

证券代码：834304

证券简称：ST 黑蜘蛛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2018年10月9日领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豫0191民初9810号，对该判决书判决结果不服，于2018年10月11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聂卫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韩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我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了该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豫 0191 民初 9810 号，内容是关于韩莹诉讼劳动争议拖欠薪酬案支付薪酬判决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司对该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不服，依法提起上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我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，截止今天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豫 0191 民初 9810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支付拖欠原告韩莹薪酬 31012.84 元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截止今天尚未收到开庭通知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二审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二审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2018年9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2018)豫0191民初9810号。
- 2.2018年10月11日民事上诉状。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